

阿克陶县防灾饲草料储备采购协议书

甲 方：阿克陶县畜牧兽医站

乙 方：阿克陶县阿克达拉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(阿克陶县畜牧兽医站)的(阿克陶县防灾饲草料储备采购项目)中所需(麦草秸秆和玉米秸秆)经公开招标，确定(阿克陶县阿克达拉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)为中标人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文件

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：

- (1) 采购文件 (2) 投标文件 (3) 中标通知书
- (4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、补充条款或说明

二、采购标的、数量、质量要求

- (1) 采购货物名称：玉米秸秆、麦草秸秆
- (2) 数量：玉米秸秆 313.6 吨；麦草秸秆 280 吨
- (3) 质量要求：水份含量低于 15%，麦草玉米秸秆切割长度在 3-5cm 之间，便于安全储存，干草中不应含有发霉，虫害，异味等。

- (4)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保质期为 1 年。

三、合同单价及合同总价

(1) 合同单价: 玉米秸秆为 1250 元/吨; 麦草秸秆为 1100 元/吨。合计 2350 元 (大写人民币: 贰仟叁佰伍拾元整)。

合同总价为 700000 元 (大写人民币: 柒拾万元整) (含税)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(1)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, 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% 的预付款, 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50%。

(2) 甲方付款后,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合同供货 (服务) 期限及地点和方式

(1) 合同供货 (服务) 期限: 预付款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;

(2) 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;

(3) 方式: 由乙方负责运输, 运费由乙方承担, 运输方式由双方签订合同约定。

六、验收要求

(1) 在交货时,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, 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, 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, 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质量、规格、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。

(2)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, 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, 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(3)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。特殊情况需延长的，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

(1)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，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 2% 的履约保证金，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。

(2)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。

(3) 履约保证金（无息）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，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。

八、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

(1)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(2) 违约方除了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外，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为此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函费、评估鉴定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等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(3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提交阿克陶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

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，并由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(1)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具有同

等法律效力。

(2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阿克陶县畜牧兽医站

名称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(签字)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签约时间：2025年6月17日

乙方：阿克陶县阿克达拉牧

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名称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(签字)

电话：18099780101

开户银行：阿克陶县农村信

用合作联社

帐号：

8731010001201100005684

签约时间：2025年6月17日

